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今后公司将继续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导下，坚持依法合规运营，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